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综示晋开管发〔2023〕50号

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金融业集聚 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派驻单位、各园区：

《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7月20日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同步推进“两个转型”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丰富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金融业态，吸引金融机构和人才落户，促进金融资源集聚，壮大金融产业规模，推动金融与产业有效协同，切实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力支撑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企业注册登记在开发区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地方类金融机构、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的各类实体企业，以及参与优化金融服务环境的相关机构。

第二章 机构落户奖励

第二条 注册奖励

1. 开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实缴资本2%的奖励，单个金融机构奖励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按其当年新增实缴资本额1%给予奖励，最高600万元。

奖励资金采取分年度兑付方式：从注册资本实缴足额到位当年起，第一年按对应奖励金额的 40%奖励；第二、第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每年按对应奖励金额的 30%奖励。

2. 开发区内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一级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银行、保险公司市级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 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奖励

(1) 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geq$ 2000 万元，按实缴注册资本 0.5%奖励，最高 500 万元。

(2) 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募集金额 $\geq$ 1000 万元，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在开发区基金岛的，按合伙企业募集资金规模的 0.4%对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最高 400 万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未注册在开发区基金岛的，奖励按 70%执行。

(3) 股权投资企业实缴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及开发区属国有资本）到位当年起，奖励分三年兑现，每年兑现比例为 40%、30%、30%。

4. 设立和引进外资金融机构，比照内资金融机构给予同等奖励。

5.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按当年实缴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的 1%奖励，最高不

超过 200 万元。

第三条 办公场所奖励

在开发区注册的金融机构及其服务机构，在开发区购买或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且承诺 5 年内不出售或出租的，参照购房实际成交价款或建设总投资（土地价款与工程结算书中建设成本总和）的 2% 给予补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兑付方式为自投入使用次年起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给予奖励。

租赁办公及营业用房，租赁期 3 年及以上的且服务开发区内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做出贡献的，连续 3 年每年给予已实际支付租金的 50% 作为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同时符合购房补贴与租房补贴条件的，仅可享受其一。同时符合自建不动产补贴与购房补贴的，仅可享受其一。

第三章 壮大资本市场

第四条 股改、挂牌、上市企业给予如下奖励：

1. 企业在主板上市给予 500 万元奖励，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给予 300 万元奖励。实施分阶段奖励，按照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申报材料、IPO 上市三个节点，分别兑付应付奖励总金额的 20%、20%、60%。

2. 企业在香港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交易场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

并投向开发区项目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3.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奖励 30 万元，其他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奖励 10 万元；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在晋兴板挂牌并融资成功奖励 20 万元，奖励分步兑现，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在晋兴板挂牌先给予 10 万元奖励，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在晋兴板挂牌且挂牌后在晋兴板融资成功，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5. 对迁入开发区的上市公司总部、新三板企业、晋兴板挂牌企业和股改企业正常经营的，比照第四条中的 1、2、3、4 执行。

6. 壮大资本市场奖补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章 贡献奖励

第五条 金融机构贡献奖励

1. 对开发区基金岛运营服务机构，按其上年度引进的金融机构注册资本实缴总额（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及开发区属国有资本后）每 1 亿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

2. 为开发区企业融资提供征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咨询、发行备案、质押登记等服务的金融第三方服务机构，债权或股权融资年度新增累计 1 亿元以上的按照融资额

的 0.02%奖励，最高奖励 3 万元。

3. 鼓励社会化机构在开发区举办能够丰富和营造开发区金融发展环境和氛围、对开发区金融招商和行业发展具有影响力的论坛、峰会和专业会议等活动，经相关部门认定，对组织方给予实际活动经费 20%的奖励，单场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机构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4. 对开发区有转型示范引领作用的金融创新项目，以及各类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开展金融业务创新并防控风险取得显著成果的，将依据其影响力和贡献度等方面进行评估，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

第六条 金融人才贡献奖励

1. 对区内企业扶持年均增长在 20%以上的金融机构（不包括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其具有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才，每年按个人年度薪金的 5%给予奖励，期限 5 年，每个机构最多申报 10 人，每人最高给予 5 万元/年。

2. 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其具有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才，每年按个人年度薪金的 5%给予奖励，期限 5 年，每个企业最多申报 5 人，每人最高给予 5 万元/年。

第七条 上市挂牌企业人才奖励

1. 对开发区上市企业（含境外），其具有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才，每年按个人年度薪金的 5%给予奖励，期限 5 年，每个企业最多申报 10 人，每人最高给予 5 万元/年。

2. 对年均市值在 8 亿元以上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其具有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才，每年按个人年度薪金的 5% 给予奖励，期限 5 年，每个企业最多申报 5 人，每人最高给予 5 万元/年。

第五章 强化政府扶持

第八条 建立保障及风险补偿机制

1. 设立开发区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引导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在开发区集聚发展，共同打造服务实体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2. 设立 5000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弥补基金、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对开发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持过程中发生的资金损失，按照企业投资法定程序核销额或贷款本金法定程序核销额的 30% 补贴，单笔最高补贴 500 万元。

3. 设立 3000 万元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为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的区内企业，在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时，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4. 完善开发区线上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开发区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常态化交流，为开发区企业提供政策宣导、企业投融资服务、金融产品服务、财税顾问服务、信用服务、金融人才服务等综合服务。

第六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需在当年 12 月底前填报相关资料（附件 1、附件 2），向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申报。

第十条 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认定后，提交开发区党工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开发区财政局在企业申报的次年负责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区内其他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对开发区金融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企业，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凡享受本办法奖励的企业须自奖励之日起，持续在开发区合法存续满 5 年，未合法存续 5 年的，须向开发区退还全部奖励资金。对弄虚作假或违约骗取奖励资金的，追缴全部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的实施办法》（综示晋开管发〔2023〕1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资金补贴
申请表
2. 晋中开发区股改、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申请
报告

附件 1:

示范区晋中开发区 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资金补贴申请表

申报条款					
申报主体名					
申请奖励资金计算方法					
一 申请奖励金额	人民币（大写）：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电话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行号		
企业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人谨代表申报企业做出如下郑重承诺：完全明白本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本人确认填报及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如误报、漏报或提供虚假材料，以欺诈手段取得本项目资金，将退还相关资金，接受相应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管委会分管 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管委会主要 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晋中开发区股改、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申请报告

企业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申请项目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企业划型		
	开始股改时间				完成股改时间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经营情况						
	融资情况						
	主要指标	D-3年	D-2年	D-1年	D年（1-x月）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